

ICS: 13.020

CCS: Z

T/HNAEPI

团 体 标 准

T/HNAEPI 001-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涉铊企业

废水

(征求意见稿)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Wastewater
from thallium-related enterprises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自行监测通则.....	2
5 监测方案制定.....	3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4
附录 A.....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长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娄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钟霆、周星、彭锐、张溥亮、张运广、杨盛溧、雷坚志、向勇、肖弘远、曾银花、张康。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涉铊企业废水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涉铊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通则、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基本内容等方面的指导。

本标准适用于金属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含铊污染物的企业以及地方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需求确定的涉铊企业在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废水中铊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注：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如果最新版本为包含所引用的内容，那么包含了所引用内容的最后版本适用。

GB 13456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6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2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770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HJ 113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

HJ 98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铊企业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原料、产品、副产物、固体废物涉及铊的企业以及利用涉铊物料为原料开展综合利用的涉及铊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2 总排放口

排污单位通过排放口向外环境排放废水（包括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污染物的排口。

3.3 车间排放口

排放铊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4 雨水排放口

直接或通过沟、渠或者管道等设施向厂界外专门排放天然降水的排放口。

3.5 内部监测点位

用于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进口、污水处理厂进水等污染物状况的监测点位，或监测工艺过程中影响特定污染物产生排放的特征工艺参数的监测点位。内部监测点位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地面冲洗水收集池、循环水回用池等。

4 自行监测通则

排污单位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

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排污单位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5 监测方案制定

5.1 监测点位

为了加强管理，防止涉铊企业对废水进行稀释后外排，涉铊企业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在总排放口、车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内部监测点位等是十分必要的。

5.2 监测方法及频次

5.2.1 监测方法

涉铊企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 91.1 等执行。手工监测分析方法建议采用 HJ 700 分析方法。

5.2.2 监测频次

涉铊企业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金属品制造行业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	每日 1 次
	总排放口	每月 1 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循环回用水	每季度 1 次
有色金属冶炼 (有制酸系统)	污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或污酸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每日 1 次
	总排放口	每月 1 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循环回用水	每季度 1 次
有色金属冶炼 (无制酸系统)	脱硫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或脱硫废水设施出水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	每日 1 次
	总排放口	每月 1 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循环回用水	每季度 1 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处理设施进、出口	每季度 1 次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色金属矿采选	采矿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或矿井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尾矿坝（库）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每日1次
	尾矿坝（库）出水口、总排放口	每月1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	每季度1次
火力发电	雨水排放口、总排放口	季度1次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脱硫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每日1次
	废水总排放口	每月1次
	循环水池出水口、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	每季度1次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	废酸处理设施排放口	每日1次
	总排放口	每月1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循环回用水	每季度1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总排放口	每月1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循环回用水	每季度1次
其它	总排放口	每季度1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循环回用水	每季度1次
备注	未纳入的涉铊企业参照其它行业执行。	

5.3 其他

5.3.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环境影响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5.3.2 采样方法、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5.3.3 监测方案的编制按照 HJ 819 执行，方案样式参见附录 A。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6.1 信息记录

按照 HJ 819 执行。

6.2 报告和信息公开

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和信息公开按照 HJ 819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涉铊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样式

_____年涉铊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编制时间：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应包含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二）生产工艺简述

图 1-1 工艺流程图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表 1-1 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受纳水体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应注明机构名称、计量认证证书编号及监测方法资质情况）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μg/L)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五、信息记录和报告

信息记录和报告应包含记录和台账、信息报告、应急报告等。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开